

2018 臺東縣金峰鄉洛神花季系列活動--

「洛神蜜·金峰情」全國路跑活動簡章報名表

- 一、 活動宗旨：期待透過路跑活動推廣金峰鄉沿線洛神花海與旅遊景點，讓全國民眾親自體驗金峰鄉觀光，享受臺東金峰樂活、健康、活力之美。
- 二、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四、 承辦單位：臺東縣身心健康體育會
- 五、 協辦單位：太麻里鄉公所、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
太麻里分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超級鐵人三項協會、臺東縣城鄉生活運動協會
- 六、 報到日期：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 13:00-20:00
- 七、 報到地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溫泉公園
- 八、 活動日期：107年10月28日(星期日) 6時至13時。
- 九、 集合地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拉灣橋(起跑點)
- 十、 活動地點：新興文化廣場、櫻木平交道、太峰路、東64縣道、金峰鄉拉灣橋、嘉蘭天空自行車道、拉冷冷大橋、溫泉泡腳池等
- 十一、 活動項目：

項目	馬拉松 42.2k	馬拉松 21k	健跑組 12K	樂活組 6K
報名費	NT\$ 1100 元	NT\$ 900 元	NT\$ 650 元	NT\$ 550 元
晶片費	報名費已含晶片押金 100 元			
名額限額	300 位	500 位	500 位	500 位
參賽享有	1. 完賽獎牌 2. 紀念T恤	1. 完賽獎牌 2. 紀念T恤	1. 完賽獎牌 2. 紀念T恤	1. 完賽獎牌 2. 紀念T恤

	3. 運動毛巾 4. 園遊券 5. 完賽證書 6. 礦泉水 7. 補給品 8. 完賽伴手禮	3. 運動毛巾 4. 園遊券 5. 完賽證書 6. 礦泉水 7. 補給品 8. 完賽伴手禮	3. 運動毛巾 4. 園遊券 5. 完賽證書 6. 礦泉水 7. 補給品 8. 完賽伴手禮	3. 完賽證書 4. 園遊券 5. 礦泉水 6. 補給品 7. 完賽伴手禮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五)止，或各組額滿提早關門。			
集合時間	06:50	07:10	07:20	
起跑時間	07:00	07:20	07:30	
路跑限時	6小時30分	4小時	2小時	
關門時間	13:30	11:30	09:30	
集合地點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拉灣橋			

紀念T恤 尺寸對照表		單位: 公分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83	89	94	98	103	108	114	119	124
		衣長	53	56.5	58.5	63.5	66.5	69	71.5	75	77
±1~3cm為正常現象											

郵寄報到費用：

郵寄報到/人數	1-5人	6-15人	16-30人	31-50人	51人以上
郵寄費用	15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需郵寄報到者，請於報名同時勾選郵寄報到選項及與報名費一併繳費
●外縣市報名者，請多多利用郵寄報到，方便省時。

十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一) 繳費方式：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需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

手續費)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72 小時內憑此代碼至全省 7-ELEVEN 超商門市→ibon 機器螢幕點選『繳費』→選擇『虛擬帳號』→輸入廠商碼『EB』→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 (二) 繳完費後可立即至原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
- (三) 有關網路報名、繳費有問題時，請連絡伊貝特資訊。TEL：02-2951-6969（週一~週五 10：00~18：30）
- (四) 未滿 18 歲須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同意書傳真至本會並請來電確認傳真（未傳真者屆時視同失格）
- (五) 親自報名方式：無電腦者可至本會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用。
- (六) 務必填妥報名表（含志願切結書）、切結書未簽名者大會有權不接受報名，請保留繳費單據以備查詢。
- (七) 報名截止：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以前，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八)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
 - 1. 主題園遊會：金峰鄉公所 089-751144 轉 120 呂 羚
 - 2. 馬拉松賽務：臺東縣身心健康體育會 0912-397511 劉奎辰
 - 3. 親自報名：臺東縣身心健康體育會 0933-598363 吳幸芳

十三、 獎勵：

- (一) 42、21、12、6KM 於限時內完賽者，發給完賽獎牌乙面及成績證明。
- (二) 於限時內完賽者，發給完賽伴手禮（洛神乾花一包）乙份。
- (三) 成績證明當日未領者，請 107 年 12 月 01 日 17：00 前憑號碼布與主辦單位聯繫，逾期及無號碼布不予補發，敬請見諒。
- (四) 非得獎選手本人領取獎項。領取時必須出示本次活動號碼布或身份證；各組得獎者限比賽當日活動 13：00 結束前領取，逾時視同放棄。

(五) 若為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由機動車輛載返終點者，將不發給完賽獎牌及成績證明。

(六) 活動當日上午 08:00 起至 12:00 止，金峰鄉公所舉辦「捅洛神花體驗活動」，歡迎路跑活動參加者的家人眷屬踴躍參加。

(七) 頒獎時間流程：

1. 競賽程序：

時間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0/28	6K 頒獎	12K 頒獎	21K 頒獎	42K 頒獎	大會結束

(八) 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05:00	工作人員集合	04:30 交管
06:00	開放選手選手寄物(限 42、21、12KM)	
06:30	開幕、主辦單位致詞、來賓介紹	
06:40	競賽規則說明、暖身操	
07:00	42K 選手起跑	
07:20	21K 選手起跑	
07:30	12K 選手起跑	
07:40	6K 選手起跑	
09:00	6K 組總排名頒獎	
10:00	12K 組總排名頒獎	
11:00	21K 組總排名及分組排名頒獎	
12:00	42K 組總排名及分組排名頒獎	
13:00	抵用卷最後消費時限	
13:00	全部活動結束、珍重再見	選手衣物保管最後領取時限

十四、 男女各組錄取名額

(一) 42、21K 男子組各分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各組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1-05	1
06-10	2
11-30	4
31-50	5
51-70	6

71-90	7
91 以上	8

(二) 42、21K 女子組分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各組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1-04	1
05-08	2
09-20	3
21-40	4
41 以上	5

(三) 大會有權增減得獎名額。

42、21KM	組別	年齡別 / 資格
男子組分齡	M15	男子 15~19 歲，民國 87-91 年出生者 (1998-2002)
	M20	男子 20~29 歲，民國 77-86 年出生者 (1988-1997)
	M30	男子 30~39 歲，民國 67-76 年出生者 (1978-1987)
	M40	男子 40~49 歲，民國 57-66 年出生者 (1968-1977)
	M50	男子 50~59 歲，民國 47-56 年出生者 (1958-1967)
	M60	男子 60 歲以上，民國 46(含)以前出生者 (1957 以前)
女子組分齡	F17	女子 17~34 歲，民國 72-89 年出生者 (1983-2000)
	F35	女子 35~44 歲，民國 62-71 年出生者 (1973-1982)
	F45	女子 45 歲以上，民國 61(含)以前出生者 (1972 以前)

比賽項目	42km 男子組	42km 女子組
	(依報名人數及錄取名額對照表頒發)	(依報名人數及錄取名額對照表頒發)
42km 總成績	第 1 名 NT. 8,000 元、獎盃乙座 第 2 名 NT. 6,000 元、獎盃乙座 第 3 名 NT. 4,000 元、獎盃乙座 第 4 名 NT. 2,000 元、獎盃乙座 第 5 名 NT. 1,000 元 第 6 名 NT. 1,000 元 第 7 名 NT. 1,000 元 第 8 名 NT. 1,000 元	第 1 名 NT. 6,000 元、獎盃乙座 第 2 名 NT. 4,000 元、獎盃乙座 第 3 名 NT. 2,000 元、獎盃乙座 第 4 名 NT. 1,000 元 第 5 名 NT. 1,000 元
比賽項目	21km 男子組	21km 女子組
	(依報名人數及錄取名額對照表頒發)	(依報名人數及錄取名額對照表頒發)
21km 總成績	第 1 名 NT. 4,000 元、獎盃乙座 第 2 名 NT. 3,000 元、獎盃乙座 第 3 名 NT. 2,000 元、獎盃乙座 第 4 名 NT. 1,000 元、獎盃乙座 第 5 名 NT. 500 元	第 1 名 NT. 3,000 元、獎盃乙座 第 2 名 NT. 2,000 元、獎盃乙座 第 3 名 NT. 1,000 元、獎盃乙座 第 4 名 NT. 500 元 第 5 名 NT. 500 元

(四) 12K 男女社會組各錄取前 5 名、男女學生組各錄取前 5 名：頒發獎盃乙座

(五) 12K 學生組限國中生以下之參賽者，高中生以上列為社會組

(六) 6K 男女社會組各錄取前 5 名、男女學生組各錄取前 5 名：頒發獎盃乙座

- (七) 6K 學生組限國中生以下之參賽者，高中生以上列為社會組
- (八) 主辦單位因郵寄易造成無謂的糾紛將不提供獎項寄送服務，若需郵寄請得獎人自付運費及自行負擔運輸損害，請得獎人注意!!
- (九) 賽後成績會因選手申訴或晶片感應問題有所調整，若名次與頒獎當日不符，成績一切依官網最新成績公告為準，選手不得要求大會賠償。請選手見諒並遵守大會規範！

十五、 補給設置：賽道沿途每 2 至 3 公里分別設有補給站提供礦泉水、水果、運動飲 水和補給品或沖水站。

十六、 醫護設置：醫護站配置救護車，在賽道設三站其中終點站為醫護聯絡中心，外加機動救護鳳凰志工(EMT)沿途分段執行來回巡防。

十七、 交通資訊：(107.4.25 台鐵官網資料)

車種	自強號 333 次		自強號 302 次		區間車 3514 次	
站名/時間	新左營	05:00	臺東	06:00	臺東	06:07
	高雄	05:10	康樂	↓	康樂	06:13
	屏東	05:35	知本	06:11	知本	06:22
	太麻里	07:12	太麻里	06:22	太麻里	06:34
適合賽程	07:00 起跑					

十八、 交通接駁：鄉公所備有接駁專車，在太麻里火車站與賽場之間定點接駁，歡迎參賽選手踴躍報名並多加利用接駁專車。

十九、 氣象資訊：台東地區 10 月份平均溫度為 23.3 度(攝氏)

二十、 其他活動及住宿資訊請至(<http://www.jinfongtour.com/>)

二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號碼布別胸前在，以利裁判辨識。
- (二) 請選手提前 30 分鐘到場，並將晶片牢綁於鞋帶上(請勿繫於其他位置)。未依規定繫好晶片時，造成無法計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 (三) 請小心保管號碼布及晶片，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布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無晶片者即無成績禁止無號碼布者進入賽道。
- (四) 經過折返點信物站時，請務必向工作人員索取信物，並配帶於手腕上以利裁判判別名次，無信物者視同失格。
- (五) 請勿靠近磁性物品避免晶片失效，毀損將不予以補發，比賽後晶片須回收，請依據號碼布退回押金 100 元。

(六) 交通管制：10月28日比賽當天『金峰鄉嘉蘭村拉灣橋』會場，上午04：30以後除了大會工作車輛及公務車，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車輛請停放於縣道「東64」拉灣橋旁大會第一停車場及嘉蘭國小第二停車場停車。

(七) 衣物保管：

1. 選手有衣物保管時，以一袋為限(禁止分裝2袋以上)，無裝袋者不予收管，托管時請出示號碼布，由工作人員收件簽收保管，領回時應示出本次活動號碼布，經工作人員查核確認後再領回。
2. 6K及3K無寄物服務，有寄物需求者請委託42K、21K及12K跑友一起裝袋。
3. 大會將於比賽日早上06：00時起，接受衣物保管。賽後當日13：00前憑號碼布領取托管物品。(大會不負責保管貴重或3C物品)。

(八) 一般事項：

1. 比賽前若有發生本地強烈地震、全國法定惡化疫病或比賽當日遭逢大風雨等，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是否調整賽道或取消比賽或另擇期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取消比賽，扣除已發生之支出(已領取與訂製相關物資)及郵費後餘額退還。
2. 大會裁判、醫師、鳳凰志工(EMT)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做出中止或暫停繼續比賽資，選手不得有異議。
3. 請將號碼布別在胸前，請隨身攜帶健保卡、身份證明備查。
4. 參賽人應慎重考量自己健康狀況，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等病歷者，請勿隱瞞免強參加，否則意外後果自行負責。
5. 競賽途中選手不得藉由車輛或其他人員陪跑。
6. 本活動交通膳宿費用均由選手自付。
7. 選手於活動前1日須睡眠充足避免空腹參加比賽。
8. 大會為本次活動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請詳見第十七條說明)
9. 本會對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應急處理。而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事故不負任何責任，請特別注意。
10. 賽後公佈之活動照片版權均屬攝影者所有，本會無權私自轉讓。

二十二、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異議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三、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請各位正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並賽前2個鐘頭用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必需自行辦理加保。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專業醫師的判斷並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請勿逞強參加。

若有隱瞞病情勉強參加，後果自行負責。

項次	病歷或症狀	說明
1	心臟病	胸悶、胸痛
2	呼吸困難、經常頭暈或突然失去知覺	
3	腎功能異常	
4	糖尿病	
5	癲癇症	
6	家族心臟病史	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7	高血壓	>140/90mmHg
8	高血脂	總膽固醇>240mg/Dl
9	服用治療藥物或非法藥物	

二十四、公共意外承保範圍：(請參賽人員詳讀)

-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 『如因主辦單位之活動設施或工作人員之責任疏失導致選手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予以理賠，但如果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
- (三) 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需主辦單位有疏失之責任，且於活動時間中規劃之場地及活動路線範圍中，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 (四) 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 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五、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個人原因(非大會責任)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二十六、《注意》一般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等，於競賽時發生人身意外傷害均為除外不保事項，請選手們謹慎投保。

二十七、保險推薦：好安心人身傷害保險

- (一) 人身傷害保險(競賽活動及一般工作、家庭意外都有理賠，保障 365 天)保險特點：
- (二) 人車皆有理賠，已投保此保險之選手，一年保險期間內，參加其他相關賽事均可適用。
- (三) 華南保險-代理人(聯絡人 鄭雅仁 先生) 連絡電話：02-29223308 / 0932-039089
- (四) 保險內容請參考競賽型保險頁籤

二十八、 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

二十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公布。

三十、 大會保有活動規則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力。